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號

承辦人：江宜樺

電話：04-8321911

傳真：04-8342408

電子信箱：divine0915@mail.afa.
gov.tw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

受文者：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園字第1131282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分署訂於本(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假雲林縣土庫驛可可莊園，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中區說明會」，請轉知轄內農民團體、青農及農民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113年3月18日食研驗字第1130000901號函辦理。
- 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農委會並據以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及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務，得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
- 三、為擴大農民及農民團體瞭解本項制度內容，旨揭說明會，將說明法規條文、適用品項、其加工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等內容，俾利有意願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瞭解本項制度，並引導實際投入登記申請。
- 四、檢附旨揭說明會報名表1份，有意參加者請於本年5月7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中市各區公所、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臺中

市各區農會、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土庫驛可可莊園、本分署臺中辦事處、雲林辦事處、園藝產業科

分署長姚士源

裝



線

113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中區說明會

一、說明：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公告施行，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務，可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為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瞭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制度，本會議將針對管理辦法條文內容、申請注意事項、常見問題進行講解，另針對「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及審查辦法」進行說明，俾利有意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瞭解本制度，強化食品衛生安全與農產管理相關法規的認知及農產品原物料與加工製程把關能力，以利拓展初級加工產品上架販售通路，提高農民收益。

二、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四、日期：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地點：雲林縣土庫驛可可莊園(雲林縣土庫鎮大同路 1-2 號)

五、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0:10-10:3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說明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0:30-10:5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資料填寫注意事項及資訊系統介紹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0:50-11:2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品項與常見問題說明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1:20-11:50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及審查辦法說明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森林及保育科
11:50-12:10	綜合討論	
12:10	賦歸	

六、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GSoAYcLa2pHyEPy9>
2.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進入報名網址



3. 傳真報名：填寫報名表，傳真至本分署 04-8342408
4. 連絡窗口：04-8321911#137，陳小姐。

七、交通方式

地點：雲林縣土庫驛可可莊園(雲林縣土庫鎮大同路 1-2 號)

